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1337708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质量保障	15	<p>(一) 考察内容：对投标人质量保证能力稳定性进行综合考核。包括质量体系的建立、样品管理、抽检分离以及随机外派抽样人员制度等进行考核。</p> <p>(二) 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质量保障十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良评分标准：质量保障详细、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中评分标准：质量保障较详细、不具有可操作性。 差评分标准：质量保障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6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违约承诺	10	<p>(一) 考察内容：针对本项目检测过程及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p> <p>(二) 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良评分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中评分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6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3	投标文件编制	5	<p>考察内容：投标文件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涵盖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是否齐全。</p> <p>(二) 评分标准：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编制十分完整、合理、排序整洁。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编制详细、较合理、排序较整洁。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编制较详细、排序不整洁。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编制不完整较差。</p> <p>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 100 分；评价为良得 60 分；评价为中得 40 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资质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9	<p>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并覆盖服务清单里所有类别产品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得 35 分。缺一项产品或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不得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AL 授权证书并覆盖服务清单里所有类别产品的检测能力，得 35 分。缺一项产品或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不得分。 3、具有中国合格评</p>

				定国家认可委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并覆盖服务清单里所有类别产品的检测能力,得30分。缺一项产品或检测项目检测能力的,不得分。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及能力附表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6	考察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或资质证书情况: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得100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证得30分,其余职称不得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	拟安排技术团队成员人员。根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职称、学历等)进行评价,每具备1个高级工程师得2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同类项目指各类行政机关下发的消防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任务数15个(含)以上得100分;10个≤任务数<15个,得70分;5个≤任务数<10个,得4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要求提供合同或委托书作为得分参考。
	5	服务网点	6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6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7	市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8	疫情防控	5	<p>评分内容： 1、投标人为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的，得 60 分； 2、投标人为稳岗企业的，得 40 分。稳岗企业是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0%分。 评审标准：(1)若为重点保障企业，则提供至少一项证明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材料，例如：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页面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2)若为稳岗企业，则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p>
--	---	------	---	---

投标书目录

- _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_投标函♣
 - _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_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_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_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_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_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_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_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 _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_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购〔2020〕24号）的规定，**1.取消社保证明**。对于评审时需考察人员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该标准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对于评审时需考察投标人资质、认证等情况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已到期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视同在有效期范围内；**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4.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整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2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需求

我局在消防改制后承担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工作，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相关规定以及我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监督管理的职能，计划今年对下辖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法开展消防验收中消防产品检测工作。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产品类别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收费（元/件）
消防应急灯具	GB17945-2000	标志(标准 6.1.5a 条)	17.5×3=52.5
		外观检查(标准 6.1.5b、c、d 条)	
		基本功能试验(标准 5.1.1~5.1.12 条)	300
		主要部件检查(标准 5.2.1~5.2.5 条)	910
		充、放电试验(充电时间、最大连续过充电电流、放电终止电压)	300
		重复转换试验	150
		电压波动试验	150
		转换电压试验	150
		绝缘电阻试验	58.8×3=176.4
		耐压试验	21.7×2=43.4
消防水枪	GB8181-2005	密封性能	62
		耐水压强度	62
		抗跌落性能	79

		耐腐蚀性能（120h）	2948
有衬里消 防水带	GB6246-2001	附着强力	508
		扯断伸长率	216
		试验压力	294
		爆破压力	294
手提式灭 火器	GB4351.1-2005 GB4351.2-2005 GB/T4351.3-2005	水压试验	58
		爆破试验及筒体壁厚	58
		B类火灭火试验	2200
		20℃喷射性能检查	412
		操作机构检查	424
		1. 保险装置解脱力	
		2. 操作机构开启力	
防火门	GB12955-2008	甲级 耐火性能（A1.50、B1.50、C1.50）	9500
		乙级 耐火性能（A1.00、B1.00、C1.00）	7000
		丙级 耐火性能（A0.50、B0.50、C0.50）	5000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针对深圳市所有建筑工程已进入施工现场、或正在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时需供应商派1~2人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抽样、封样并将样品带回，运输消防产品的车辆由采购人自行配备。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被抽查产品及企业名单。

2、检测服务的工作依据：

- 1) 国家、广东省、深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 国家及行业、广东省、深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检（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合同的有关约定；

4) 采购人、被抽样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3、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4、采购人、被抽样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测试周期

1、测试周期为抽样后的 3-5 个工作日。

2、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报告及总结材料(含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抽样情况表、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风险分析、不合格情况分析 & 提升产品质量建议等)。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将先预付给中标供应商检测费 50%,尾款将在 12 月抽检工作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采用支票或电汇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检测工作费用清单、发票。其中**结算单价=单价收费标准*折扣率, 结算总价=结算单价*年度实际抽检数量**。

(四) 投标报价

本项目依据服务清单内容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按照上述第三条((三)付款方式))执行,价格分计算按照折扣率为投标报价计算。例如:填写唯一的折扣率,如 0.98。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六、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3.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

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 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
 - 分项报价分析清单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质量保障（格式自定）
 -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 2.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3.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 4.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 5.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6.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2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折扣率	备注
1	消防应急灯具	标志(标准 6.1.5a 条)		
2		外观检查(标准 6.1.5b、c、d 条)		
3		基本功能试验(标准 5.1.1~5.1.12 条)		
4		主要部件检查(标准 5.2.1~5.2.5 条)		
5		充、放电试验(充电时间、最大连续过充电电流、放电终止电压)		
6		重复转换试验		
7		电压波动试验		
8		转换电压试验		
9		绝缘电阻试验		
10		耐压试验		
11	消防水枪	密封性能		
12		耐水压强度		
13		抗跌落性能		
14		耐腐蚀性能(120h)		
15	有衬里消防水带	附着强力		
16		扯断伸长率		
17		试验压力		
18		爆破压力		
19	手提式灭火器	水压试验		
20		爆破试验及筒体壁厚		
21		B 类火灭火试验		
22		20℃喷射性能检查		
23		操作机构检查		
24		1. 保险装置解脱力		
25		2. 操作机构开启力		
26	防火门	甲级 耐火性能(A1.50、B1.50、C1.50)		

27		乙级 耐火性能 (A1.00、B1.00、C1.00)		
28		丙级 耐火性能 (A0.50、B0.50、C0.50)		
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列明的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4、报统一折扣率, 填写唯一的折扣率, 如 0.98。

五、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1、针对深圳市所有建筑工程已进入施工现场、或正在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时需供应商派 1~2 人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抽样、封样并将样品带回，运输消防产品的车辆由采购人自行配备。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被抽查产品及企业名单。			
2	2、检测服务的工作依据： 1) 国家、广东省、深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及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 国家及行业、广东省、深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检（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3) 合同的有关约定； 4) 采购人、被抽样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其他建设程序性文件。			
3	3、检测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如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以上标准重新颁布或修正的，以重新颁布或修正的标准为准。			
4	4、采购人、被抽样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三、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服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文件服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3. 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技术响应的响应情况不一致，或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在对应的评分项进行适当减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测试周期 1、测试周期为抽样后的 3-5 个工作日。 2、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报告及总结材料（含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抽样情况表、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风险分析、不合格情况分析 & 提升产品质量建议等）。			
2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将先预付给中标供应商检测费 50%，尾款将在 12 月抽检工作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采用支票或电汇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检测工作费用清单、发票。其中结算单价=单价收费标准*折扣率，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年度实际抽检数量 。			
4	（四）投标报价 本项目依据服务清单内容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按照上述第三条（（三）付款方式）执行，价格分计算按照折扣率为投标报价计算。例如：填写唯一的折扣率，如 0.98。			

备注：

- 1、“招标商务条款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四、项目商务要求**”内容；
- 2、“投标商务条款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的商务要求响应，并对照招标商务条款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技术响应的响应情况不一致，或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均视为负偏离，在对应的评分项进行适当减分。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书编制软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说明

包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完工期	备注

重要提示：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格式按下列要求填写。

- 1、上表中“工程名称”栏目填写项目名称，本栏目不作为评标依据。
-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完工期”栏目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4、上表所填写的内容必须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总价填写折扣率，例如：填写唯一的折扣率，如 0.98。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编号：

课题研究合同

课题名称：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本合同共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课题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课题基本情况

1.1 课题名称：《_____》。

1.2 课题委托方式为

(1) 直接委托 (2) 单一来源 (3) 竞争性谈判

(4) 公开招标 (5) 其它

1.3 课题工作内容为

1.4 课题研究范围：（详见附件：项目计划书）

1.5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计划批复；

中标通知书；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市政府文件；

其它。

第二条 课题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详见附件：项目计划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人民 币（大写）。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具体描述见附件）

3.3 本课题费用参照（收费标准），并结合课题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 人民 币分，小写¥ 。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成果论证、评审费；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其它。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从起至个月。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课题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课题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从起开始工作，于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工作思路	数量	提交时间
----	------	------	------	----	------

1					
2					
3					
4					
5					
6					
7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的审批。
- (2)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课题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详见附件：基础资料清单）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5)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 (6)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 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课题工作。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课题开展时间，并相应顺延课题成果交付时间。
-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 (3)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课题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 本合同项下课题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 (6)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 (7)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 (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 (12)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期限不足个工作日（含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日甲方未配合, 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日甲方未配合, 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14) 自本合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解读、咨询、协助修订等相关服务。

第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

7.1 课题研究项目最终成果为:

- (1)。
- (2)。
- (3)。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第八条 课题最终成果验收

8.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必要时,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审查批准
- 其它:

第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9.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 人民 币分, 小写¥ 整 , 分期付款:

首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 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 币分, 小写¥ 整 (占合同总价款的%, 此笔款项为定金 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预付款) 抵作合同价款。

第二期: 乙方提交, 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阶段的成果验收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分, 小写¥ 整 (合同总价款的%)。

第三期: 乙方, 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阶段的成果验收后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分, 小写¥ 整 (合同总价款的%)。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0.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①单独 ②非单独);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 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 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 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1.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 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 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 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 应于确定修改

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个工作日(含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给予最大程度的谅解。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附件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6)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的费用。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课题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课题项目长期暂停，超过课题研究个工作日；
- 其它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个工作日；
- (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 (4)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附件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其它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其它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课题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课题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个月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4.2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5.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5.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共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份。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招标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日期”指公历日；

2.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cgzx.sz.gov.cn 网站“相关软件”栏目中下载）

2.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3.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3.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cgzx.sz.gov.cn。

4.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 联合体投标

5.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机构；
-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1)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6.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 6.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C ~ 4 0 °C 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6.8 服务响应期：4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 6.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踏勘现场

8.1 如有需要，招标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8.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9.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机构。

9.3 招标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2.3、12.4 款规定执行。

9.4 如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9.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五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招标文件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开标
- 第六章评标要求
-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0.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招标机构提交。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

式扩展)。

16.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7.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7.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7.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7.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处以 1 年内不能重新签订《深圳网上政府采购协议》的处罚，招标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7.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7.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7.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8.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8.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0. 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须知

2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要求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可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www.cgzx.sz.gov.cn），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22.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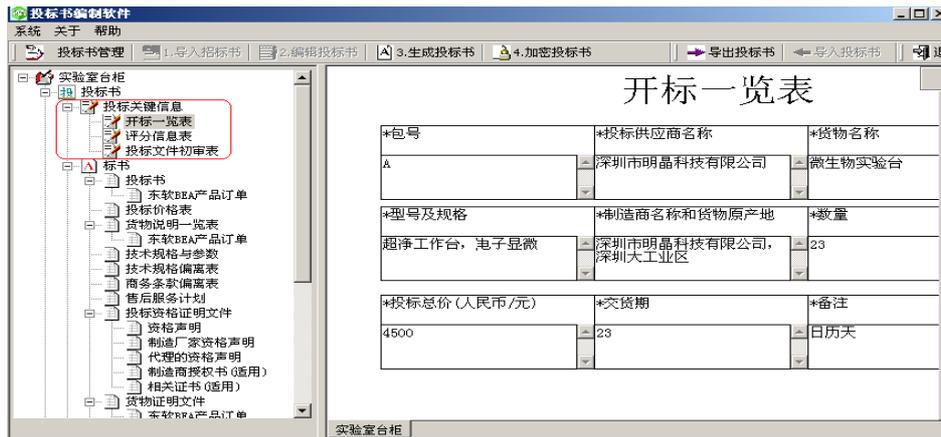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瑞星杀毒软件和赛门铁克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书的保密

23.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招标机构拒绝。选取项目加密规则文件的界面如下图所示：



24. 投标截止日期

24.1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 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 请在工作日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如果确有困难, 多次上传均告失败,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302 室。

24.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 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 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 重新上传。

2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 样品的递交

25.1 如有必要, 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5.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时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 作为验收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6.4 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2 网上投标的，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 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28.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三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招标机构。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9.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9.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一览表；

30. 独立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项目”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1.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4.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4.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5. 评标方法

35.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5.1.1 最低价法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5.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出具定性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5.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及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请详见“评标信息”）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6. 定标方法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采用最低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4 采用定性评审法的，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8. 中标公告

38.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招标代理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8.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9.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9.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机

构重新组织采购。

39.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9.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9.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招标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9.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招标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0.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0.1 谈判文件

40.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0.2 谈判小组

40.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0.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0.3 谈判程序

40.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0.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0.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0.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0.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0.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0.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0.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0.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0.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0.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0.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40.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5.1.1**款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0.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0.4.4 谈判小组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1.1 谈判文件

41.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1.2 谈判小组

41.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1.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1.3 谈判程序

41.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1.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1.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机构通知供应商。

41.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1.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1.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1.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1.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1.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1.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1.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5.1.1**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41.4.2 谈判小组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中标通知书

44.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46.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6.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48.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8.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9. 腐败和欺诈行为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招标机构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